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的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治未病科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深层肌肉刺激仪（DMS）（电动肌肉振动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富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428万元，资产总额为36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低频推拿热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1945万元，资产总额为25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艾灸理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海蓝康复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957万元，资产总额为7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超声波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8人，营业收入为256530860.64万元，资产总额为289294686.5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江西晖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08月16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3、中标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的（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治未病科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电动肌肉振动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富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428万元，资产总额为36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8月7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 3、中标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的（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治未病科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低频推拿热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74 人，营业收入为 19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4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08月08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 3、中标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的（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治未病科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艾灸理疗仪（双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海蓝康复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957万元，资产总额为7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青岛海蓝康复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05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 3、中标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的（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治未病科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声波治疗仪HB-UL4），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8人，营业收入为256530860.64元，资产总额为289294686.53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5日